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20号

单位名称：天津市北辰区熹洋美容美体中心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3MA07100A0N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顺境路165号

经营者: 王洋

2023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店内检查时，发现店内销售的鱼籽水灵鲜面膜和玉姬优品白茶润肌冻干面膜未张贴价签，明码标价。2023年1月13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此案现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于2020年5月8日经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顺境路165号从事美容服务及日用品销售。2022年购进鱼籽水灵鲜面膜和玉姬优品白茶润肌冻干面膜置于店内货架展售，但未张贴价签，现场共有鱼籽水灵鲜面膜10盒、玉姬优品白茶润肌冻干面膜6盒，经调查，鱼籽水灵鲜面膜进价是98元，售价188元；玉姬优品白茶润肌冻干面膜进价65元。售价128元。本案案值金额2648元，因尚未售出，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满足未明码标价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4、供货商资质及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产品来源证明；

5、复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已下架该产品，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3年2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2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 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３％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２‰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